

江苏省技能人才服务产业园（基地）

新媒体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中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5号

法定代表人：石磊 合同专用章

业务联系人：石磊

联系电话：152519010



江苏省技能人才服务产业园（基地）新媒体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就业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乙方：江苏中田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3月25日

2021年3月22日，常州市武进区就业服务中心以编号为JYZX磋商（2021）002对江苏省技能人才服务产业园（基地）新媒体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江苏中田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布展智能化深化设计、信息化实施、智能语音导览系统、数字讲解系统定制与开发、机器人定制、全息成像、多媒体设备定制与安装、数字化会议系统、网络设备及无线覆盖、安防系统、中央控制系统（系统集成）、数字分区背景音乐和广播系统、机房工程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实施内容。

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贰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元（小写 ￥1288880.00）。
具体实施清单见附件。

合同价格是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以及相应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软件、系统集成、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保险、税金、总包配合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单价以乙方投标单价为准、数量按实结算。本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不因任何因素改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有关本次招标活动的往来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包装及标记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

2、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乙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第七条 交货与验收

1、项目工期 20 天，完成软硬件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由于甲方或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所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之相关的甲乙双方沟通记录均可以作为双方认可的凭证。

2、货物的到货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

2) 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

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3) 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乙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 4) 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 5) 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6) 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

7) 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全套随机文件（含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书等）、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1) 甲乙双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成满 1 个月内且软硬件运行正常后进行项目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

2) 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若重新调试后仍不合格，乙方须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新建点位采用就近供电线路取电，由乙方自行办理相关取电手续，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八条 结算方式

1、本项目实行固定单价方式，合同执行期间乙方的投标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

2、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80%，完成审计付至审定价的 97%；审定价的 3% 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3、如涉及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适用的，则按投标时的报价结算；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只有类似设备的，可参照类似设备的投标报价进行结算；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设备的，结算原则为：由乙方申报单价，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甲方签证后进行结算。

4、总包配合费为审定价的 2%，由中标单位在甲方付款前将总包配合费缴纳给布展、装修公司。

第九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项目整体质保服务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2、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承诺 7*24 小时服务，在甲方提出要求后白天 1 小时、夜间 6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服务现场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根据运行环境和要求调整性能参数，安排技术人员定期检查整套系统的运行情况，并根据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

2)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20 天（含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违约金，乙方有权顺延施工周期累计至甲方付款，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

的 5%。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
-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协议。



（南师大常州研究院四楼402）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虹桥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江苏中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81000188000096677

